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价值意蕴

□ 郑首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基于中国古代多民族国家形成与近代以来民族关系的演变的历史事实与实践经验总结,是新时代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动全国各族群众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里程碑。对新时代巩固国家统一、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与实施,既是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又是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从政策主导到法治引领的范式突破。民族地区如何通过法治化路径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创新发展,是值得研究的时代课题。

历史脉络: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必然选择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自秦汉以来,中央政权通过郡县制、羁縻政策等措施,逐步将边疆地区纳入统一行政体系,促进了中原与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汉唐以降,“大一统”从哲学理念转化为制度实践,如西汉设西域都护府统辖边疆,唐朝秉持开明开放的态度,施行以怀柔 and 羁縻为主的政策。唐朝的“华夷一家”政策、元朝的行省制度及清朝的改土归流政策等,为当代民族事

务治理提供了重要借鉴,即:如何在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同时增进共同性,其中也不乏“因俗而治”的弹性治理模式。如:针对不同区域的生态与社会结构,历代王朝采取灵活的统治方式。唐朝秉持高度自信和开放包容的态度,实施了灵活多样的政策,在边疆地区设置羁縻府州,此类做法避免了刚性法治对本土秩序的冲击,实现治理资源的有机融合。中国古代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对多样性族群的整合,其核心特征在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的动态平衡——既依赖制度规范,又注重文化涵化。多民族国家治理传统的本质是以柔性包容消解刚性冲突,以共享价值统摄多元诉求。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确立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核心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各民族跨区域流动加剧,原有的治理模式逐渐难以应对新的形势。进入新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既是对党的民族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也是对全球化时代民族问题复杂性的积极回应。

范式突破:从政策主导到法治引领的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从政策主导的传统模式,全面转向以法治为引领的现代化治理范式。这一转型不仅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一是填补民族工作领域基础性立法空白。长期以来,我国民族工作领域缺乏综合性法律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首次以宪法性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并将“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上升为国家意志,这些举措标志着民族事务治理从“政策驱动”向“法治引领”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构建了系统性制度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序言+7章65条”的体例,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

域,贯穿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各层次,衔接顶层设计、基层落实、监督问责各环节,形成全覆盖、全链条、全周期的制度体系,解决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抓什么、谁来抓、怎么抓”的问题。

实践导向:夯实民族复兴的社会根基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的统一。近年来,随着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但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存在。如避暑导向型人口反向流动正在通过空间实践重塑城乡关系和城乡认知,民宿空间作为城乡文化交融带,推动村民与市民深度互动,基于市场互补、知识技能互补与文化互补等互惠接触,逐步建构起“城乡差异互补”的认知。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出“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缩小区域差距,保障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二是文化认同与精神家园的共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强调“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这种“守正创新”的文化观,既继承了古代“和而不同”的智慧,又回应了现代社会的价值多元化需求。三是国家安全与风险防控的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划定清晰的法律红线,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 and 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将党的民族工作核心理念确立为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根本法律原则,为民族地区

长治久安提供法治保障。

世界意义:为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一是破解“文明冲突论”的实践探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出“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民族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实现共同繁荣,为全球多元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思路。二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区域示范,法律不仅关注国内民族团结,还将之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出“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可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合作,既能传播中华文明兼容并蓄的传统,又能以实际行动证明可通过互利共赢实现和平共处。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是中国民族关系史积淀与新时代治国理政需求的交汇产物,是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从政策主导迈向法治引领的里程碑。展望未来,这部法律将成为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力量的精神纽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法治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施,通过法治化路径巩固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政治基础,夯实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根基,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自信。未来需进一步强化配套法规衔接、深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使法治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作者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院;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三位一体:六盘水市文旅融合发展模式研究》阶段性成果。)

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必须牢牢抓住法治保障这一关键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统筹规范全国民族事务治理、统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中华民族认同的法治载体。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发展新形势,系统把握该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深刻认识其时代价值,科学探索该法实施路径,对于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法治根基、凝聚民族复兴奋进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同向赋能,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根基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融共生、同向同行,前者提供刚性制度保障,后者强化价值引领主线,二者相辅相成,共同筑牢各民族命运与共的法治根基。法理根基同源,为“五个认同”培育提供稳定制度滋养。法律坚守“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原则,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将民族团结进步长期实践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长效稳定的法治土壤。

价值取向一致,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统一思想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者在价值目标上高度契合,都致力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夯实各族人民“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思想根基。

功能作用互补,为民族事务治理与价值凝聚提供双向赋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民族工作法治化的核心制度载体,从治理维度看,法律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格局,清晰划定各类主体法定责任,明确民族歧视、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等法律责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规范化、常态化;从价值维度看,法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干部、社会教育体系,统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与民族文化保护,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融入社会各领域,实现入脑入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法律实施划定价值方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二者协同发力、互促共进。

把握大势,彰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时代价值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是顺应民族交融新格局、补齐民族法治短板、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贡献全球民族事务治理方案的重大法治举措,具有鲜明时代价值,也是顺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新趋势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各民族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多民族共居共处成为城乡普遍形态。顺应人口流动与民族交融趋势,以立法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制度体系,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可靠法治载体。

完善民族领域法治体系,是破解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挑战的现实需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补齐法治体系短板,衔接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相关制度,针对文化遗产、公共服务等方面设置刚性条款,依靠法治化解挑战、维护国家统一。

健全法定职责长效机制,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输出“中国法治方案”,是回应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困境的关键创新举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构建权责清晰、监督到位、追责有据的完整治理闭环,明确各级政府扶持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各族群众权益法定职责,专章设置监督与法律责任,推动民族工作从阶段性专项行动转向常态化法治治理,实现民族团结与全域治理有机统一,为全球多民族国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可借鉴的“中国智慧”。

多维协同推进,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深耕法治宣传教育,夯实构筑具有精神家园根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普法宣传,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民俗展演、节庆欢庆、文化互学等群众活动,统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传承共同历史记忆与价值追求,持续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健全交融法治机制,落实共同繁荣发展的法定职责,夯实交融共处与民生共享双重基础。严格落实法律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相关规定,在城乡规划、住房分配、公共设施建设中推行各族群众安居居住布局,完善邻里中心、文化广场、便民服务站等共享空间,细化流动人口配套服务政策,保障各族群众就业、入学、医疗均等权益,常态化开展邻里结对、民族联谊活动,推动各族群众从共居走向心理相融。同时,以法律刚性要求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长效机制,补齐民族地区交通、数字、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推进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机制,让各族群众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归属感。

健全协同治理体系,创新国际传播路径,同步筑牢国内治理根基与国际舆论阵地。坚持党建引领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完善民族事务协商议事机制,吸纳各族群众代表参与政策讨论、监督落实,线上线下同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健全民族领域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统筹国内国际宣传资源,打造多语种普法宣传产品,邀请境外媒体、海外学者实地走访民族地区,以真实发展成效展现法律保障价值,依托海外社交平台、国际学术交流渠道解读我国民族领域法治逻辑,持续扩大国际社会对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认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法治实践。在新征程上,必须持续抓好法律贯彻实施,不断完善配套实施细则,健全长效落实机制,推动法治思维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让全体中华儿女同心同德、紧密团结,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持久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山东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理路

□ 邵鹏 张艺静

加快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建设

□ 范佳伟 龙叶先

深化学术研究,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建设的学理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不仅标志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意志,也确立了其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战略地位。

所谓话语体系,是特定主体基于政治立场、学术范式及科学方法,对复杂历史进程进行意义阐释、逻辑重构与价值形塑的动态实践。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建设的本质,在于对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演进历程进行叙事重塑与价值升华,核心要义在于深刻阐释中华民族“渊源深厚”的历史根脉、“内在凝聚”的演化逻辑及“宏伟愿景”的未来指向,从而在认知深处夯实“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新时代,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建设,必须统筹学术研究、教育传播与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构建一套兼具广泛共识、学理深度与情感温度的话语体系。

创新教育传播方式,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通俗化与具象化

为使厚重历史话语“活”起来,必须依托教育体系与融媒体传播“双轮驱动”,实现从“书斋”到“大众”有效转化。一方面,聚焦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历史》《语文》《道德与法治》等核心课程。通过编写标准化的权威教材,确立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规范性。例如:在中学历史教学

中,通过具体案例,生动展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图景,帮助青少年建立连贯清晰的历史记忆,扣好历史认知的“第一粒扣子”。另一方面,推动叙事语言现代化转化,以数字技术赋能文化表达,利用高品质纪录片、沉浸式数字展览、短视频科普等形式,将宏大叙事转化为具有情感温度的“微故事”。同时,善用青年群体易于接受的网络语言与视听符号,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传播力,在潜移默化中实现对历史认知的代际传递。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构建承载历史记忆的实体场景

加强物理空间与仪式活动建设,让历史记忆在公共空间中实现“可见、可感、可触”,推动历史话语的固化与内化。首先,优化展陈与场景建设,升级各级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的展陈体系,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例如,在国家博物馆常设展览中设置“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主题展区,通过文物对比与场景复原,直观展示各民族的相互影响。其次,丰富仪式活动与文化产品供给,举办主题鲜明的展览、讲座与研讨会;大力扶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文艺创作,鼓励推出反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优秀作品,使人民群众在艺术欣赏中感悟历史、凝聚情感。此外,加强数字化赋能,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全息投影等技术复原历史场景。例如:利用AR

技术让静态文物“开口说话”,讲述其背后的民族融合故事,让文物在数字空间中焕发新机。

强化统筹协调,构建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为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必须建立高效科学的运行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强化政策引领与资源整合,通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出版工程、重点课题攻关等渠道,引导学术界、教育界、文化界系统参与,形成多学科协同合力。例如:组织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学科专家联合攻关,共同破解话语体系建设中的难点。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政治性与学理性相统一,既要旗帜鲜明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又要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历史事实。力求在宏大叙事与个体微观体验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既要有“大历史”的磅礴气势,又要有“小人物”的生动细节,最终构建一个内外贯通、古今交融、情理兼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

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铸魂工程。只有讲好中华民族故事,阐释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逻辑,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精神合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历史智慧与精神动力。

(作者单位:贵阳学院研究生,贵阳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